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4 年度行动方案”）。自 2024 年度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 2024 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进一步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持续巩固和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投入增加，同时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4%，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77.43% 提升至 80.36%。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速核心产品商业化：推动泰它西普（RC18）重症肌无力适

应症的获批及 IgA 肾病、干燥综合征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报；推动维迪西妥单抗（RC48）二线乳腺癌适应症的获批及一线尿路上皮癌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报；推动 RC28 糖尿病黄斑水肿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报，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2、深化创新研发管线：临床方面，泰它西普下一步将重点推进膜性肾病适应症的开发，维迪西妥单抗将重点推进一线胃癌适应症的开发，RC148（PD1 VEGF 双抗分子）将探索其与不同 ADC 药物或化药之间联用。早研方面，加大 ADC 平台、双抗平台及双抗 ADC 平台的技术投入，推进 RC278 项目进入临床阶段。

3、拓展国际化布局：加强与海外药企合作，推进维迪西妥单抗（RC48）在美国、欧洲的注册及商业化进程。其他分子将积极寻求海外合作，早日实现海外商业化落地。

二、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2022 年 3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6.12 亿元。上市以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约 24.26 亿元（含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部分），投入进度已达 96.80%，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 1）	2,228,446,666.8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0,251,021.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0,959,740.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1,470,229.36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025 年，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5 次审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将组织董监高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机构举办的培训，提升履职技能，推动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同时，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动态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致力于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确保合规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持续加强投资者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同时，公司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面搭建与投资者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构建公司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桥梁。

2024 年，公司通过接受现场参观及调研、路演及反路演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共召开 3 场

业绩说明会，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交流，帮助投资者更全方位了解公司。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将计划安排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开展或参与不少于 12 次的现场参观及调研、券商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等活动，在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一图读懂业绩报告，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使投资者能够更加清晰、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价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认同感。

五、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积极引导“关键少数”主动承担责任

1、强化约束激励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归属，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

理归属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实施增持计划，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2025年1月8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金额合计1,000.06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理层管理及考核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经营业绩、合规管理、环境及社会责任更多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范围内，继续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六、其他事项

2024年度，公司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了经营质量。基于对2024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和优化，公司进一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各项措施实施效果，及时调整优化策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 and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通过持续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本方案所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